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161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連潤衡 LIN YUN HANG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319XXXX，
1974年7月13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為澳門咩路馬揸度街門牌8號業成大廈3樓A
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其行為：-----

➤ 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盜竊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連潤衡 LIN YUN HANG，被上
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7年4月12日上午11時30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
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9月22日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鄭振華